

臺大寫作教學中心

支援院系所開設寫作課程準則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設課程類別（學期制，每週上課 3 小時，共 18 週）：

1. 中文類

學術論文寫作

2. 英文類

(1) 英文寫作基礎

(2) 學術英文寫作

(3) 學術論文口頭報告

(4) 專業英文寫作（中心教師與系所教師合授，授課時數比例為 2：1）

各類課程名稱可依系所需求而變更。

二、每班修課人數上限：

(1) 學術論文寫作 15 人

(2) 英文寫作基礎 20 人

(3) 學術英文寫作 15 人

(4) 學術論文口頭報告 20 人

三、選課方式：

學生選課加簽一律採第 2 種方式（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須向教師取得授權碼後，始可上網加選）辦理。

四、課程師資：

由中心選派適合各系所領域之教師。

五、費用支付：

1. 授課時數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一小時。

2. 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所規定之教師職級標準支付。

六、為便於師資安排，各系所之學期/暑期課程務須於排課期間主動與中心確認下學期是否繼續開設，逾期不予受理。

支援系所課程之師資皆應經中心安排，不得由系所直接邀請原授課教師續任。

七、為確保教學成效，請於期末送交任課教師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影本乙份作為中心參考。